**阆中市梦迪幼儿园**

**学校消防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杜绝重、特大火灾事故，努力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，坚持“以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落实消防工作，杜绝火灾事故。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1. 加强全体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，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火灾，报告火警的义务。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2. 保障园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，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3. 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，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，应急照明完好。
4. 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。
5. 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，做到专门存放，由两人同时加锁开、关负责保管。在使用化学药品时，教师必须了解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6. 图书室、教学活动室、厨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7. 消防栓、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8. 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，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，确保安全。

9、教学活动区域禁止明火，禁止烧电炉、热得快;点燃蜡烛、蚊香、严禁吸烟;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。

10、学校教职工，必须以身作则，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。

11、食堂人员使用燃气，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，注意防漏气、防爆、防火，使用后要关好气阀，确保安全。

12、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阆中市梦迪幼儿园